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載有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首份通知」)，本補充通知應與首份通知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載有擬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通函」)。於首份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有關建議公司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

健康元直接、間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45.90%。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且該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首份通知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除首份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及（如適合）批准以下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出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享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通知如下：

(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2. 逐項審議並批准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 2.1 對發行數量進行調整
 - 2.2 對定價方式與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5. 審議並批准相關主體關於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6.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7.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二)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附註：

1.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知。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股東。
3. 由於隨同首份通知寄發之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無載列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有關建議公司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隨補充通知附上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應按隨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而已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任何已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其已交回的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表決代理委託書。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首份通知以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公司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其之前已交回的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撤銷及取替。而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表決代理委託書。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則該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已提交之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如有）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表決代理委託書聲稱獲委任之代表（不論是根據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倘有關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郵政編號：519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麗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

郵政編號：519020

聯絡人：王曙光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86) 756 8135888

傳真：(86) 756 8891070

7.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